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参加各项培训和调研，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位董事组成，包括 6 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在经济、保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全体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对本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4	2	14	14	0	0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陈宪平	4	4	14	14	0	0	

王聿中	4	2	14	14	0	0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张宏新	4	2	14	14	0	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赵华	4	1	14	13	1	0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陈宪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方中	4	0	14	13	1	0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陈宪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	2	9	9	6	4	—	—
陈宪平	—	—	9	9	6	6	3	3
王聿中	—	—	9	9	6	6	—	—
张宏新	—	—	9	9	—	—	3	2
赵华 (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	—	—	—	6	6	—	—
方中	—	—	9	9	—	—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 决议及表决结果

经充分了解和审慎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3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3 年，独立董事先后赴云南、江苏、上海、四川等 17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激励一线队伍士气，了解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听取机构干部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调研期间共听取工作汇报 12 次，与分公司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座谈 15 次，参与座谈人数 200 余人。通过调研，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情况，研究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调研结果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业务发展、产品创新、后援支持、IT 建设、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必要条件。管理层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通过董事双周报、管理月报等多种途径，向独立董事汇报监管机关的重要文件、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在必要时独立董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

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全体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13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审议了《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3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还就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绩效奖金发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启动了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独立董事参与选聘过程，最终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与候任审计师就其独立性进行了沟通。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进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特别现金分红，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3.86%，满足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除上述特别现金分红外，公司对 2012 年度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不再进行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充分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3年，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上市前股东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部分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作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2013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3、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有关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上述特别分红已分别于2012年向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的承诺，特别分红中归属于老股东的部分已根据《特别分红议案》通过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A股老股东和H股老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时国有股股东减持的部分）所对应的份额（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分别存入公司在境内和境外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账户”）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期限届满时终止（以下简称“托管期间”）。公司将对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进行保本管理。上述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

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2013年，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公司构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对A股和H股定期报告体例进行研究整合，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

2013年，公司共披露了4项定期报告和47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13年，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相关汇报，并在分公司调研过程中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地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1、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 59 岁 英国国籍

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Campbell 先生有超过 30 年从事保险精算工作的经验。自 2010 年 1 月起，Campbell 先生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6 月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卸任后，Campbell 先生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泰国担任顾问至 2009 年 12 月。此前，Campbell 先生自 2004 年至 2008 年 6 月担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亚太地区保险业务负责人，自 2003 年至 2008 年 6 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伙人，自 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国）精算业务合伙人，1976 年至 1997 年 Campbell 先生曾先后任 Bacon & Woodrow 精算咨询公司精算顾问及合伙人。Campbell 先生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并于 1976 年获得英国牛津大学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学位。

2、陈宪平女士 59 岁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女士目前为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先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保网运

营总监，1997年至2000年负责申报筹建保险经纪公司，1993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中联股份制企业顾问公司副总经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部门助理总经理等职。陈女士拥有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授予的经济师职称，并于1985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3、王聿中先生 64岁 中国国籍

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长期在大型国企和国内外多个金融机构供职，2009年5月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于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担任中化亚洲集团常务副总经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担任英国华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1985年10月至1987年8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济研究所副处长，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担任北京市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干部。王先生拥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的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会授予的寿险管理师(FMLI)资质，并于1989年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文大学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4、张宏新先生 48岁 中国国籍

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00年1月至今，张先生任中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张先生曾于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济和法律部工程师。张先生是中国资

产评估协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张先生拥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的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授予的房地产估价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职称，并于1999年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5、赵华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目前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赵先生曾于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于中国投资协会咨询部担任主任，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中咨北方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1989年2月至1993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海南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轻纺部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6年11月担任航空工业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赵先生拥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的高级工程师、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并于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6、方中先生 62岁 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934）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68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及伦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码：WSL）独立非执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方先生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中国发展执行董事，2014年1月从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退休。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方先生担任均富会计师行合伙人。1981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方先生任摩斯伦国际 - 香港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方先生于 1977 年 11 月至 1981 年 3 月服务于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合伙人助理。方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自 1980 年至 2010 年，方先生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方先生于 1972 年获英国伦敦大学电子及电力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1973 年获英国 Surrey 大学医学工程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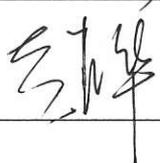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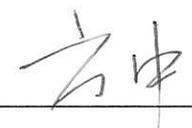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陈宪平 

王聿中 

张宏新 

赵 华 

FONG Chung Mark (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